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

赣财购〔2024〕10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各预算单位，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现将连云港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连财购〔2024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各单位要依据本通知，规范编制和执行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。

一、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

（一）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

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无预算不采购，项目实施前须公开采购意向、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。

（二）未达到限额标准小额零星采购项目

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

算执行，无预算不采购，项目实施前须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无须公开采购意向。目录内备注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的品目，应当执行框架协议方式采购；备注网上商城采购的品目，应当执行网上商城方式采购；备注其他的品目，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。

二、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（分散采购）

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我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：5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：60 万元。

（一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

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无预算不采购，项目实施前须公开采购意向、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。

（二）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项目

只编制部门预算，无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（连财购〔2024〕39 号）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2024 年 10 月 22 日